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宣派末期股息、
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完全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宣派末期股息	7
重續購回授權	7
重續發行授權	8
重選退任董事	8
更換核數師	9
建議修訂	10
股東週年大會	11
委任代表安排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颱風及暴雨安排	12
推薦建議	12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及綜合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8)；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為信義玻璃、信義玻璃(香港)、信義光能、信義能量、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湛耀有限公司、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旭灑有限公司、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銳傑控股有限公司、李聖典先生、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睿寶有限公司、李清懷先生、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源溢有限公司、吳銀河先生、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遠高投資有限公司、李文演先生、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毅航有限公司、施能獅先生、Goldpine Limited、日維投資有限公司、李清涼先生、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及恒灼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末期股息」	指	擬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7港仙，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新繳足股款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該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不得超過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情況；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涵義，並不構成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釋 義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為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能量」	指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為控股股東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交回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前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享有末期股息的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派發以股代息股票和現金股息認股權證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或前後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相應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

董貺滢先生(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註冊辦事處：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芳女士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1樓

2118-2120室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作為股東的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

董事會函件

案包括(a)宣派末期股息；(b)授出購回授權；(c)授出發行授權；(d)擴大發行授權；(e)重選退任董事；(f)更換核數師；及(g)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此外，股東將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新繳足股款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安排」）。以股代息安排須待：(a)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b)聯交所准許據此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以股代息安排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連同以股代息的選擇表格寄發予股東。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給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重續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上限為截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尤其是，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76,653,757股，全部均已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837,665,375股。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續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數目不超過截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376,653,757股且全部繳足。庫存股份的數目為零。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自財資中撥出)將為1,675,330,751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b)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的日期。

待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將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2條，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已確認其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因素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構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參考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所訂定的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此外，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董事會因此相信所有退任董事應被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根據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終止審計委任函件，羅兵咸永道已表示彼不會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原因是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

更換核數師的決定已獲得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的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有否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羅兵咸永道因此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決議向股東提出建議，就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表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時已考慮(a)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核數工作的經驗及其行業知識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熟悉度；(b)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c)其獨立性及客觀性；(d)其核數費用；(e)其市場聲譽；(f)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

董事會函件

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g)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建議修訂

董事建議批准及接納建議修訂，修訂會納入並合併至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

- (a)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組織章程細則的詳細條文與以下各項一致：(i) 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法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ii)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項下的新電子發佈規則；及(iii) 設立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及
- (b)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變更以作澄清。

為納入建議修訂，董事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

反映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黑線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已編製並載於本通函，僅供參考。

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已確認，建議修訂與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確認，建議修訂一般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多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決議案包括(a)宣派末期股息；(b)授出購回授權；(c)授出發行授權；(d)擴大發行授權；(e)重選退任董事；(f)更換核數師；及(g)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完全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颱風及暴雨安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76,653,757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837,665,37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17	1.02
五月	1.25	1.09
六月	1.20	1.00
七月	1.04	0.88
八月	0.90	0.72
九月	0.99	0.66
十月	1.14	0.78
十一月	0.90	0.77
十二月	0.87	0.7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0	0.72
二月	0.86	0.74
三月	1.04	0.9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8	0.84

一般資料及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不尋常之處。

購回股份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取消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

- (a) 指示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即投票權被暫停，除非及直至庫存股份轉出財資；
- (b) 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
- (c) 倘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的名義註冊，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本應根據適用法律而被暫停的權利。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倘其他訂約方有意出售其股份，則向彼等授予優先認購權。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以及信義玻璃、信義玻璃（香港）、信義光能及信義能量，各自均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即因上述股東協議而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約6,339,563,60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7%。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在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為2,037,090,154股，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3%。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公眾持股量豁免，本公司須維持不少於其不時已發行股份1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倘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註銷)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或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將根據細則第106條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59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自二零一四年初開始建設第一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起便負責制訂並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擁有逾14年電力行業經驗及逾36年玻璃製造行業經驗。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現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信義光能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GEM上市公司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8)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委、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及香港工商總會會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舅父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貺滢先生之叔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i)除了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外，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3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漢華教育機構主席、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授大紫荊勳賢，於二零零四年獲授金紫荊星章。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自一九九九年起，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先後擔任中西區區議員、臨時立法會議員、立法會議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擔任揚科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60)及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0)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芳女士，46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成員。呂芳女士為中國科學院電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系統部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就國家太陽能規則及政策提供意見，並於太陽能行業進行技術培訓。呂芳女士已從事大規模光伏發電的戰略及政策研究26年，多年來負責多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中國國家能源局開展的太陽能相關研究及項目。呂芳女士曾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呂芳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綠色供應鏈聯盟光伏專案會秘書長、中華環保聯合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華環保聯合會碳普惠專業委員會委員。呂芳女士亦擔任國際能源署光伏發電系統項目國際副主席及任務1光伏發電研究項目中國代表。呂芳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五屆嘉興市秀洲區委員會委員。呂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北京物資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呂芳女士分別為固德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390.SS)及江蘇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408.S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呂芳女士亦為江蘇澤潤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a)	30,553,206	0.364%
<i>P.S.M, D.M.S.M (太平紳士)</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a)	192,410,355	2.296%
	家族權益(附註a)	14,910,018	0.17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b)	1,313,739,545	15.683%

附註：

- (a)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及銳傑控股有限公司(「銳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及銳傑分別為 30,553,206 及 192,410,355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斯裡拿汀施丹紅直接持有的 14,910,01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本公司上市時彼等獲有條件實物分派所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ii) 於相聯法團中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關法團	佔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a)	信義光能	227,932,436	2.510%
	家族權益(附註 a)		39,160,520	0.43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 b)		2,165,337,059	23.851%

附註：

- (a)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為 227,932,436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亦透過其配偶潘斯裡拿汀施丹紅擁有 39,160,520 股股份。
- (b)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布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概無退任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本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的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i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的年度薪酬為250,000港元，並可按董事會參照彼等相關任命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個完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審核稅後綜合純利(「純利」)，全權酌情向其支付任何金額的管理層花紅，惟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溢利之1.65%。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同意不收取年度酬金。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ii)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可包括非現金福利；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及
- (iv) 各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詳情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獲委任，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起，委任函之細節簡述如下：

- (i) 委任函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除了於二零二四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250,000港元作為年度薪酬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共同協議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下文為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2日2025年[5月30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英屬處女群島地區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2日-2025年[5月30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定義及解釋

- (a)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以本身名義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 (b)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viii) 提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時，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ix) 本細則提及的任何「地點」一詞應解釋為僅適用於實體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所提及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予的情況下，會議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在「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時，應忽略此類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

(x) 提及的會議，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5(E)條已延後的會議；

(xi)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viii)

x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英屬處女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xiii)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任何類別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3/4)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一起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之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9 (a)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藉董事會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和持有本公司本身的股份，惟未經其股份不擬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東同意下，本公司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本身的股份，除非據公司法或按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准許本公司未經股東同意下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 ...
- (d)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在購回、贖回或退回任何股份之前，決定將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e)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 ...

股東大會

- 5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及將決議案添加至會議議程中，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該請求可將決議案添加到股東大會議程中。
-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5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會議休會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會議通知)，董事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以任何理由在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是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的，彼等可以更改或推遲未經股東批准，將會議更改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和/或地點和/或更改電子設施和/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

混合會議)。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推遲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日隨時生效。本細則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i)會議被推遲，或(ii)會議地點和／或電子設施和／或形式發生變化時，(A)本公司應努力張貼此類通知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更改或推遲(前提是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應影響該等會議的自動更改或自動推遲)；(B)在遵守且不影響細則第65條的情況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中已指定或包含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布，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用於更改或推遲的會議，指定提交委任代表的日期和時間，以便在該更改或推遲的會議上有效(前提是為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應繼續對更改或推遲的會議有效，除非被新的委任代表撤銷或替換)，並應以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方式向股東合理通知(根據具體情況)該等細節；及

...

股東的投票

...

- 74 根據本細則第45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

- 78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

- 81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發出，倘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 8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 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

- 87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

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

股息

...

- 156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該等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或其他電子方式支付，而任何該等付款的風險須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賬目

...

- 163 (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上文(b)段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遵從上文(c)段的一份簡明財務報告，則根據上文

(c)段向上文(b)段所描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描述文件或一份簡明財務報告的規定應被視為獲信納。

...

通知

...

166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電郵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16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視為已由本公司送交予股東。在此情況下，視為送交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169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 (如有)，或 (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 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171 根據以本細則准予的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送交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 (如有) 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XINY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7港仙。
3. (A) (i) 重選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呂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細則」)(及其各自的修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各自的修訂)以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之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7.「動議：—

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載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就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蓋章)，並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或使對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